千里山镇绿化养护标准

**一、标准**

按照区政府要求，结合镇情实际，我镇农区绿化养护标准以“保障成活，美化环境，统筹补植”为原则，绿化成活率达到98%以上。具体养护标准为：

（一）浇水

绿化养护时根据各植物对水分要求差异进行大体分类，适期、适量的浇水。

浇水周期及时间：夏季高温少雨时节，浇水一般应每星期1-3次，浇水时间尽可能安排清晨或傍晚进行。

（二）整形修剪

定期对树木、灌木进行修剪维持一定的树型，促使树木生长健壮，特别是确保主干道、村庄出入处、居民广场等节点处观赏价值。

（三）施肥

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需要，定期施肥，每年2-3次。

（四）病虫害防治

病虫害的防治以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原则进行。春季是病虫害的多发季节，应针对各种不同的虫害分别施药防治。

夏季浇水、高温高湿，容易引发病虫害，对病虫害的防治不能马虎，要加强巡查，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防治。

秋冬季病虫害相对较少，可以利用树木落叶的休眠期进行防治，可以喷、涂石硫合剂，有效进行预防，减少次年的病虫害的发生。

（五）喷药、防寒

对树木每年在落叶后至萌芽前进行一次喷药，生长期中进行1—2次，注意防寒、防风等养护措施。封冻前浇透封冻水，防止冬季抽干。

（六）苗木补植

在每年秋季对所植树木的成活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。3年内新植苗木、绿篱，因种种原因不可避免出现少数苗木的死亡，为保证苗木的成活率，在补植适宜期内对苗木进行补植。

二、绿化养护管理和操作规范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绿化用地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，应当向乡村振兴办公室申请，乡村振兴办公室审批报镇政府同意后方可使用。占用期满后，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、损毁树木、绿篱及附属设施。确需砍伐、移植树木、绿篱的，应当向乡村振兴办公室申请，乡村振兴办公室审批报镇政府同意后方可砍伐、移植。

（三）在公共绿地内设立广告牌、临时服务摊点的，应当向乡村振兴办公室申请，乡村振兴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在指定的地点设立广告牌、临时服务摊点，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或者交通设施正常使用，确需修剪的，应当向乡村振兴办公室申请，乡村振兴办公室审批报镇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剪。

（五）禁止下列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：

1.掐花、摘果、折枝、剥皮、挖根、攀登；

2.在树木上刻字、打钉、搭棚、拴系牲畜、拉绳晒物、架设电线、设置广告牌、标语牌；

3.损坏草地花坛、绿篱及附属设施；

4.向树木、花草倾倒有害物质；

5.在绿地内放牧、挖沙取土、堆放物料、乱倒乱扔废弃物；

（六）其他损坏行为。

1. 未经同意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，由千里山镇行政执法中队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；逾期不退还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2.未经同意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立广告牌、临时服务摊点的，由千里山镇行政执法中队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，并按相关要求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。

（七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千里山镇行政执法中队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进行处罚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除承担赔偿责任外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检察机关。

1.损坏树木花草的；

2.擅自修剪或者砍伐树木的；

3.损坏绿化设施的；

4.向树木、花草倾倒有害物质的；

5.在绿地内放牧、挖沙取土、堆放物料、乱倒乱扔废弃物的；

6.烧毁、损坏树木的。